

关于辽宁奥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辽宁奥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奥亿达”、“辅导对象”、“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辽宁奥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辽宁奥亿达的辅导小组成员为朱济赛、胡盼盼、杨步钺、魏勇、魏猛、潘韦屹、姜力、金翔，其中朱济赛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调整，金翔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朱济赛、胡盼盼、杨步钺、魏勇、魏猛、潘韦屹、姜力。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已于2023年11月28日对辽宁奥亿达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辅导时间自2023年11月起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具体问题讨论等多种辅导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辅导机构重点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归集、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关联方交易等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2、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3、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讨论，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通过一段时间的整改，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对象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已建立了相对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优化的空间。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2、股东信息持续核查要求

由于辽宁奥亿达外部股东数量较多，部分股东上层结构较为复杂，获取股东穿透核查资料的工作量较大，辅导小组正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开展股东适格性与股东信息穿透核查工作并持续更新，以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

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在未来辅导期内的规范运营情况，并持续跟踪解决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条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将协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跟进公司募投及财务内控规范等相关事项，继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规范运行、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和规范。

2、通过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和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奥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朱济赛

朱济赛

胡盼盼

胡盼盼

杨步钊

杨步钊

魏勇

魏勇

魏猛

魏猛

潘韦屹

潘韦屹

姜力

姜力

